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初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復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故意為本案犯罪，且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同為竊盜案件而屬罪質相同之犯罪，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並未對被告產生警惕作用而使其能自我管控，足認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格外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率爾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貪圖不勞而獲，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被告所竊之腳踏車，業經警方查獲而由被害人領回，犯罪所生之實害已獲減輕，又被告犯後固已坦承犯行，但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輛已發還予告訴人，有卷附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060號

被　　告　李金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初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6日下午1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善美得綜合長照機構對面路旁，徒手竊取HOANG THI HA（越南籍、中文名：黃氏河）所騎乘使用、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得手，供己代步使用。嗣經HOANG THI HA發現失竊，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HOANG THI HA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金初於警詢之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牽走該腳

	自白	踏車供己代步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HOANG THI HA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警員之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2張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之前揭腳踏車，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尋獲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汶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